

经济学院

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下简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衡量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德为先，突出对学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查，注重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与过程性评价。

二、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 7 人），负责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充分研究、集体决策，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推荐、公示等。

（二）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社会服务、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及进行审核鉴定。

三、推免生推荐条件

凡符合《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四、指标分配

学院按规定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专业整体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遇同分情况，优先以优秀学生干部、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分数、科研潜质成绩、社会服务分数依次进行排名），并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数量确定拟推荐名单及 20%的候补名单。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表 1 经济学院各专业拟推荐名额分配表

专业名称 (以国家专业目录为准)	拟正式推荐 名额	拟候补推荐 名额
国际经济与贸易	3	1
国际商务(含国际商务(实验区)、国际商务(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国际商务(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未赴国外学习)班)	4	1
经济学(含经济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	4	1
数字经济(含佛山校区全学段)	3	1

备注：若符合基本条件的报名学生人数少于学院分配名额，所剩余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调配给其他专业。

五、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

推免综合评价分=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85%+社会服务×5%+科研潜质×10%

（一）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社会服务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 100 分。社会服务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 2026 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表 2 社会服务具体清单及最高赋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最高赋分标准
1	参军入伍 服兵役	/	100
2	志愿服务	本科阶段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长达到 600 小时（以“i 志愿”系统记录为准），低于 600 小时不计分。	50
3	到国际组 织学习	本科阶段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符合要求的国际组织名单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重点资助国际组织名单（查询网址：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 实习地点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 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 实习前已在学校备案； 如参加多个项目，只取其中一项。	50

备注：符合对应要求按最高赋分标准执行，否则赋分为 0。

（三）科研潜质由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两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 100 分。

1. 竞赛获奖赋分。获得《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中的 A1 竞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的主力队员前三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竞赛获奖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 2026 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赋分标准如下：

表 3 竞赛获奖具体清单及赋分标准

序号	竞赛名称	一等奖 (金奖) 及以上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0	95	9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	100	95	90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大赛	100	95	90

2. 科研成果赋分。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D类及以上等级期刊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有多篇论文者实行代表作评价，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科研成果清单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2026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赋分标准如下：

表4 科研成果具体清单及最高赋分标准

序号	类别	最高赋分标准
1	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C类及以上等级期刊的科研论文	100
2	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D类等级期刊的科研论文	30

备注：符合对应要求按最高赋分标准执行，否则赋分为0。

六、遴选程序

（一）材料提交

请申请推免的学生于2025年9月7日17点前发送电子版报名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到jjxyjiaoxue@gdufe.edu.cn，文件名为“姓名学号专业+2026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材料”；将纸质版报名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交到立德楼216办公室（上午10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收材料，纸质材料需与电子材料内容一致），报名咨询和联系人为黄慧老师，电话84096920。

为了推免工作顺利完成，逾期将不再接受申请材料，也不能修改补充材料。

报名材料清单如下（电子版1份，纸质版均为6份）：

- 1.《广东财经大学推荐2026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报名表》（见附件2）。
2. 拟推免生审核鉴定登记表（见附件4）。
3. 个人前三学年成绩单，以教务部下载为准。

4. 参加相关外语考试成绩证书。

5. 符合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要求的社会服务、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原件（1份）和复印件（6份），相关证明须于2025年9月1日前（含）获得。

（二）材料审核鉴定

2025年9月8日经济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三）名单公示

2025年9月8日，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所有学生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确定后，选出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

（四）名单提交

经济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9月16日前确定最终名单并报送推免材料给教务部。

七、特别说明

（一）推免回避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二）争议处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打印反映材料并手写签名，交到立德楼224办公室，联系人苏瑞老师，联系方式84096896。

八、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未详尽之处，按《办法》执行。

经济学院（加盖公章）

2025年9月6日